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銘軒

洪正賢

被告 永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苡利花卉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苗柔安（原名苗秀娟）

被告 詹孝宏（原名詹佳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方面一中，關於「…，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1年9月7日止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1年9月7日止，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鄒秀珍